

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一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大学文件要求，各学院自主确定复试方式（详见各招生学院复试细则），原则上同一学院同一招生专业同一类型的考生应采用同一复试方式。

复试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初。

请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后在各招生学院网站查阅各招生学院复试名单、复试细则及复试安排。

二、复试名单公示

报考考生经各学院审查达到博士研究生报考初审要求后，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生源情况及报考考生综合情况确定复试资格。

复试名单、细则将于 3 月 25 日后在各学院网站陆续公示，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动态版块将发布各学院链接汇总，请考生持续关注。

三、复试

各学院按照本学院“博士生招生细则”进行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四、调剂

学院内部调剂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。

校内院间调剂的具体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各部分内容、权重由各学院确定，60 分为及格，复试及格的考生，总成绩按实际复试组排名，以实际剩余招生人数为限

从高至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（自行放弃录取的考生除外）。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，思想品德及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六、体检

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，体检结果合格者，方可进行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籍注册；不合格者，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；若保留期满体检结果仍不合格者，则取消入学资格。

七、招生咨询、监督电话

各学院联系方式：<http://yjsy.bjmu.edu.cn/zslq/lxwm/index.htm>

医学部招生咨询电话：010-82802338

医学部招生监督电话：010-82802337

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北京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有关规定》为准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1 日